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UNION DAY GROUP LIMITED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及
預期時間表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司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倘全面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自此起計14日內仍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茲提述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司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倘全面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自此起計14日內仍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收購方將作出公佈。

全面收購建議開始供接納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 全面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附註1)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全面收購建議 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有條件)之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延期公佈中，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全面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須聲明全面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全面收購建議將自此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2. 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或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發。
3.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否則全面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及撤銷。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以取得全面收購建議可能獲授撤回權利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

本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施明義

代表董事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施明義先生及許月悅女士。收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